

附件 4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年6月24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县财政筹措所需专项资金1962万元（基中：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1075万元，拨付龙泉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887万元），其中：从2021年县级预算中解决资金500万元，列入2022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537.54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

四、项目基本概况

易门县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紧紧锁定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目标，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是新时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举措，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现实需要。

五、项目实施内容

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1.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南华街、东和路、师苑路、新城路、康和街、文昌路、新建街、迎春路、梨园路、方屯路、菌乡大道共12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建设，面积为21625平方米，对县城建成区内的300个消防栓进行提升，增设约250根人行道防拆桩；

2.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标线、灯杆灯箱，安装提升音乐喷泉，清理广告牌；

3.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围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1月支付85万元（其中：设计费70万元；招标代理费5万元；拦标价编制费5万元；图纸审查费用5万元）；

2022 年 2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 万元；

2022 年 3 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52.4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工程。对县城建成区内的履和路、南华街、东和路、师苑路、新城路、康和街、文昌路、新建街、迎春路、梨园路、方屯路、菌乡大道共 12 条主次干道的人行道马路砖进行建设，面积为 21625 平方米，对县城建成区内的 300 个消防栓进行提升，增设约 250 根人行道防拆桩；

2. 美化绿化亮化城镇景观工程，包括行道树及裸露地块补植，更换花箱果皮箱桌凳、标线、灯杆灯箱，安装提升音乐喷泉，清理广告牌；

3. 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新建公厕洗手台、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围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社会效益显著，为“滇中精致水城、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从生态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造福于人民百姓。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易门县南入城口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21年8月10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南入城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蘑菇小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管理机构。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项

目建设管理情况；易门县荣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报建、招投标以及施工合同的签订。

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工程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包括苗木种植、基础土建，文化小品建设，电路及景观灯建设。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主要计划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景观小品、蘑菇小品。共栽植乔木 11 棵，灌木球 28 个，中乔木 62 棵，地被 184652 株。景观小品蘑菇灯 55 盏，大树射灯 30 盏。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建设可加快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和投资环境，充分发掘地块人文和自然景观价值，提升易门县城市品位，

对于全面带动易门县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地影响，社会效益显著，为“滇中精致水城、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奠定基础。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

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对所在地自然环境呈现一定的正效应，从生态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建设条件完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项目大力支持，使项目能够及早开工建设，尽早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造福于人民百姓。